

国 营 企 业 利改税办法规定选编

第 八 辑

(内部文件 注意保管)

福建省财政厅利改税办公室编

一九八五年一月

目 录

- 一、田纪云副总理谈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是我国分配制度一个重大突破…………… (1)
- 二、吴波就经济部门和群众关心的有关问题答经济日报记者问 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不会增加企业和群众负担…………… (7)
- 三、省财政厅、省建行转发财政部、总行“关于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有关税收等问题规定”的通知…………… (12)
- 四、省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国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5)
- 五、省税务局关于国营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20)
- 六、省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增值税问题解答》~~的通知…………… (23)
- 七、省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产品税问题解答》~~的通知…………… (30)
- 八、省税务局关于转发税务总局~~《营业税问题解答》~~的通知…………… (42)
- 九、省税务局关于营业税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50)
- 十、省税务局关于产品税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53)
- 十一、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58)

田纪云副总理谈实行利改税第二步 改革是我国分配制度一个重大突破

(1984年5月28日《工人日报》)

田纪云副总理今天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和新华社记者采访时指出：“在我国推行利改税的制度，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要决策，也是我国分配制度的一个重大突破，它对我国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将产生巨大的影响”。

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报告中宣布：国务院决定，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从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许多同志对实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很关心，希望能进一步了解改革的主要内容及其意义。为此，《工人日报》记者和新华社记者走访了田纪云同志，他就记者提出的问题作了回答。

问：为什么要推行以税代利的改革，实行利改税第一步取得了那些经济效果？

答：为了探索如何解决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从1979年以来，各部门、各地区进行了多种形式的试点，如有的是按利润总额分成或增长分成，有的是按利润确定一定基数定额包干或每年增长一定幅度包干，有些亏损企业则实行亏损包干或减亏分成，等等。这些试点办法，在一定时期内都起

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存在多种因素，如计划任务的变动，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的调整，等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这种分配关系的稳定性，这就使包干基数或分成比例不得不经常进行调整，因而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也就无法相对稳定。这种情况，既不利于依法保护企业的合理利益，又难于对企业形成真正的压力和动力。同时，也不利于依法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和增长，不利于国家有效地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

与此同时，全国各地有数百个企业进行了“以税代利”的试点，即将原来向国家上交利润的办法，改为纳税的办法。虽然各地试点的办法不尽相同，但经济效益都是好的，而且较好地解决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据此，国务院经过慎重研究，去年全面推行“以税代利，税利并存”的办法，也就是利改税的第一步。虽然这个办法尚不够完善，但经过去年和今年头四个月的实施，获得了明显的经济效果。到1983年底，实行利改税的工业企业总户数占盈利企业总户数的88.6%，完成产值比上年增长9%，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10.9%。这些企业增长的利润分配情况是：上交国家占61.8%，留给企业占38.2%。1983年，实行利改税企业的留利占实现利润总额的16.7%，留利中用于职工奖金和福利的部分，占实现利润总额的8.6%。这些数字，体现了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分配关系已经纳入了比较正常的轨道。今年以来，财政情况更是令人鼓舞，一至四月份国家财政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21%，税利的增长超过了产值的增长，这是近几年所没有过的好形势。当然，出现这种好形势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利改税办法的实施不能不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

问：既然利改税的第一步已经很好了，为什么还要再进行第二步改革呢？

答：任何新生事物都不可能一开始就完美无缺，都有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在实行利改税第一步的时候，我们就指出，这个办法只能是一种过渡性的办法。它的不足之处主要有四条：（1）因价格不合理而形成的利润水平悬殊、企业之间苦乐不均的问题并未得到解决；（2）税种设置比较单一，不利于从多方面发挥税收这个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

（3）未设置地方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利于用划分税种和税收分成的办法改进中央同地方的财政体制；（4）还保留了一部分税后利润，对这一部分税后利润仍采取包干、分成的办法在国家与企业之间进行分配，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尚未固定下来。这些不足之处，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积极性的发挥。因此，在总结利改税第一步经验的基础上，为了有利于更好地解决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彻底解决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问题，适时地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是十分必要、完全正确的。只有把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用法定的形式固定下来，才能使企业在国家计划和政策的指导下，成为责权利统一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也只有这样，才能使企业逐步摆脱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打破条条块块的束缚，加快改组联合，调整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现在我国的农业改革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功，农业生产的发展方兴未艾。我们要通过第二步利改税的实施和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把企业真正搞活，把职工的积极性充分调动

起来。这样，我国的工农业生产就能比翼双飞，城乡经济就能协调发展，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步伐就能加快。

问：实行利改税的第二步，会不会搞“一刀切”，使先进和落后的距离进一步拉大？

答：这的确是必须考虑的一个问题。制订利改税方案的原则，必须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否则就无所谓压力、动力，但考虑到我国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也考虑到企业之间由于资源、地理位置、有机构成，特别是价格不合理等等因素而形成的利润水平的悬殊，在制订利改税第二步方案时，对由于上述种种客观因素而形成的不合理状况应该适当照顾，以利后进地区和后进企业积极创造条件，赶上先进地区和先进企业的水平。

问：实行利改税的第二步会不会使企业的利益减少？

答：有的同志对此有些担心。可以明确地告诉大家，企业现在按规定已经得到的利益均予保留，只对个别留利过多或过少极不合理的作适当调整。不仅如此，根据利改税第二步的初步方案，企业在依法缴纳了产品税（有的企业要缴纳资源税、增值税）、地方税和所得税之后，除了保留目前的留利水平外，今后利润增长的部分将大部分留给企业，使企业从提高经济效益中比利改税第一步得到更大的好处。

问：设计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方案的基本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我们设计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方案的基本指导思想是：

第一，通过合理拟定产品税税率，对行业、产品之间由于价格等因素形成的利润水平的悬殊情况，适当加以缓解，

使企业能够在大体相同的条件下开展竞争。

第二，适当增设税种，例如将工商税分解为产品税、资源税、增值税，恢复几种地方税，如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新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适当增加税种，一是为了使税收从多方面发挥经济杠杆作用；二是通过利改税，企业不论其原来隶属关系如何，都按照税种划分，向中央和各级政府纳税。这就有可能使企业逐步摆脱条条或块块的行政束缚，逐步向相对独立的、责权利一致的经济实体过渡。

第三，本着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原则，把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用法定的形式固定下来，从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增长，同时也使企业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在提高经济效益中得到更多的好处。越是先进，得到的好处也就越多。

第四，在利改税的基础上，通过划分税收的办法，代替现行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利润为基础的财政体制，解决中央同地方的分配关系。

问：坚决推行和进一步完善利改税制度的基本目的是什么，其重大意义何在？

答：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经济。要实现我们党十二大确定的二〇〇〇年的奋斗目标，我们必须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的重点建设，特别是能源、交通等基础工业的建设。要进行这些建设没有资金是不行的。资金从何而来？当然，可以利用一部分外资，但基本的、主要的来源是依靠国营企业的资金积累。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把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固定下来，企业的手脚放开了，企业同班组、个人之间

可以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这就能真正打破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从而企业的活力也就充分地发挥出来。经济发展了，国家的财源就茂盛了，进行重点建设就有了资金的保证，这对加速我国四化建设将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我认为，这就是我们坚决推行和进一步完善利改税制度的基本目的，也是它的重大意义所在。

当然，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方案也不会是十全十美的，它还要在实践中不断发展，不断完善。随着我国价格体系的逐步调整，税收制度亦将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有些不合理的问题亦将逐步得到解决。

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不会增加 企业和群众负担

吴波就经济部门和群众关心的有关问题答本报记者问

(1984年9月20日《经济日报》)

本月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波，就实行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后，各经济部门和群众关心的有关问题，回答了本报记者的提问。

问：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设立好几种税，并调整了产品税的税率，是否国家财政想多收点钱，以解决当前的财政困难？是否会因此增加企业和群众的负担？

答：不是的。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只是把国营企业原来以利润形式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改为分别按几种税的形式交纳，是交纳形式的变化，而不是负担数量的改变。要保护企业的合理留利，或者说保护企业的既得利益，这在利改税开始时就是很明确的。

设置的几种税，大部份是五十年代的老税种。当时由于对私改造完成，私营工商业都成了国营企业，似乎纳税和上交利润没有多大区别了。经过几次简化税制，把许多税种都简化到工商税里面了。现在为了适应新的情况，又把它们从工商税中分解出来。比如盐税、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

就是从工商税中分解出来的。不过，产品税过去是叫货物税。增值税是为了一部分产品避免重复征税，鼓励专业化协作而设置的。把税种划细，是为了发挥每个税种的不同作用，分别适用于不同的企业，并不是每个企业都征收这几种税。比如，生产盐的征收盐税，商业企业征收营业税，工业企业征收产品税。有的征了增值税，就不再征产品税，如此等等。

真正新增加的税种主要是资源税。征收资源税是为了调节因资源条件不同而带来的利润悬殊情况。可以说是征收的级差收入。比如说，同是油田，大庆油田每百元产值利润近七十元，而玉门油田则仅有微利。同是煤矿，山西煤矿有的利润达30%至40%，而其它煤矿大部份只有微利，甚至亏损。过去，职工的工资同企业的利润不直接挂钩，征不征资源税与企业直接关系不大。现在，职工收入同企业利润挂钩，如果不开征级差收入，即资源税，那就显然不公平了。

调整产品税率也是这样。大家知道，当前，价格很不合理，而又不具备全面调整价格的条件，所以要用税收杠杆来缓解由于价格不合理而带来的苦乐不均的情况。价高利大的，适当调高税率，价低利微的，适当调低税率。这样有利于限制某些产品的盲目发展，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

税种虽然分细了，但国营企业的利润就那么多。这里多收了，那里就少收。国家财政不会因此而增加收入。实际上，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放宽了国营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提高了国营小企业所得税的起征点和累进税率，放宽了大中型企业调节税的减免政策。如果静止地算死帐，国家财政还少

收入二三十亿元。当然，企业搞活了，生产发展了，从长远来看，算活帐，国家财政还是要增加收入的。

问：国营企业是这样，集体经济会不会因此而增加负担呢？

答：总的说也没有加重负担。盐税、营业税的税率同过去没有变化。变化了的主要是产品税。有的提高了，有的调低了。调高的了可能会增加负担。但仔细分析，调高的主要是高利的，如石油产品、部份化工产品、钢材、电力以及橡胶轮胎、电视机、录音机、电冰箱等。但这些产品集体经济生产的并不多。生产这类产品的少数集体企业，负担提高了些，但是所得税降低了。

起征点提高了，最高一级由八万元，改为二十万元，况且级差拉大了，新八级超额累进税同老八级比较，税负平均降低约3%至5%。例如：

年利润一万元的，按老八级，其负担为32.06%，按新八级为24.2%，下降7.36%。

年利润十万元的，负担率大体下降5%，年利润二十万元的下降3%。收益大的下降少，收益小的下降多。这正体现了对小企业的照顾。

问：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为什么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实行？如何理解这一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答：只有把利改税放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全局来看，才能充分认识它的重要性和重大意义。

第一，实行利改税，解决企业不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利改税，用税收形式把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稳定下来，这就为企业内部解决职工

不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为进一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创造了前提条件，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把经济搞“活”，给企业以“活力”。而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把国家的收入同企业的收入划清界线，否则就会发生过去曾经发生过的，企业可以从挤占国家收入中来谋求单位的利益。利改税这一环不突破，企业的十大自主权，奖金不封顶，都难以实现。企业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也难以前进。

第二，实行利改税，设置一些新税种，调整若干产品税率，可以更好地发挥税收杠杆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由于价格不合理和资源条件不同所带来的矛盾，可以使企业在大体相同的起跑线上开展竞争，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如果不开征资源税，不调整产品税税率，那就会造成这样不合理的状况：不是经营好的和多劳的多得，而是价格高的和资源条件好的多得。当然，税收只能起到一定的缓解作用，根本解决这个问题，还要靠价格改革。

第三，实现利改税，企业不再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交利润，也有利于进一步解决“条条”和“块块”、中央和地方的经济利益和财政关系，有利于实行政企分开和简政放权。

为什么从第四季度就开始实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除了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奖金不封顶的规定已经发布，利改税的有关条例草案必须紧紧跟上以外，我想还有一些具体的理由。一是编制明年预算和“七五”计划的需要。改革方案定不下来，各项收入有多少不好计算，就不好编制明年预算和“七五”财政计划。二是核定国营企业调节税税率，是以1983年的实现利润为基数的。如果第四季度不出台，比如拖到1985年1月，就会给计算基数带来好多麻烦。

吴波委员最后说，工商税制改革方向是对头的，政策是正确的。具体方案经过多次调查和测算，是可行的，大问题不会有，小问题难免有一点，但不难解决。我相信，各种税法在试行中将好的意见加以吸收，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修改补充，会逐步完善起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福建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总行“关于国营建筑
安装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有关
税收等问题规定”的通知

(84)建闽经字第117号

各地(市)县财政局、税务局、建设银行:

现将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关于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有关税收等问题的规定”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补充规定如下:

一、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现的利润在1986年前,暂按第一步利改税的税负予以减征所得税照顾,即:建工系统建筑安装企业减征后的所得税税率仍为43%,省(地)非建工部门所属建筑安装企业仍为35%。

二、根据第二步利改税的精神,省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公司,省建新建筑工程公司和福州市政工程公司由原来采取利润分成的办法改为征收所得税,在1986年前暂按减征后35%税率交纳所得税。

附件:如文

抄送:省府办公厅、体改委、省税务局、省各有关主管局、公司、有关院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关于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行第二步
利改税有关税收等问题的规定

(84) 财改字第59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建设银行分行，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市财政局、税务局、建设银行分行：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124号文件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中有关税收等问题明确如下：

一、国营建筑安装企业不分承包预算内和预算外的工程收入，都暂缓征收营业税。

二、北京、天津、上海三大市的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现的利润，都按照统一规定的55%税率计算交纳所得税。这些企业在第一步利改税时未按55%的税率交足所得税税款的，应一律于年底以前补交入库。

三、各省、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现的利润，为了维持税率的统一性和严肃性，都一律按照

55%的税率计算征收所得税。但在第一步利改税时已按减征所得税税率征收的，考虑到企业的实际负担水平，可在一定期限内，按一定比例减征所得税。具体减征比例，由纳税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按照上述减征的原则，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减征计算公式为：

$$\text{减征比例} = \frac{55\% - 83\text{年核定税率}}{55\%} \times 100\%$$

应纳税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55% $\times$ (1 - 减征比例)

四、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由于经常性生产奖（包括全优工程综合超额奖和超额计件工资，下同）进成本，按原核定的税负确定减征所得税的比例影响财政收入较多的，也可由省、自治区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适当调高税负。

五、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发放的经常性生产奖和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企业的实发工资（包括奖金），从一九八四年计入工程成本后，不再调整企业留利水平，以后征收地方税时也不予调整。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七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北京、天津、上海市人民政府

福建省税务局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一九
八四年国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
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84) 闽税政二字第662号

各地区税务分局，各市、县税务局、各市属分局：

现将财政部(84)财税字第359号《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国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全省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会议要求认真做好一九八四年国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对所得税、调节税或应上交利润的清算数据，应根据省税务局(84)闽税政二字第571号文件所附的《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汇算清交年报汇总表》、《国营工业企业所得税、调节税汇算清交年报汇总表》(附表)和编报说明填列按时报送(报表由省税务局统一印制)。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抄送：各地、市、县财政局